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 002966)



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审议各项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 四、股东发言或提问；
- 五、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六、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七、投票表决；
-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法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二、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在公司授信逾期及股东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50% 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或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

四、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发言及提问前应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股份数量等情况，并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及提问。未登记的股东，大会将不做发言安排。

五、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重复

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审议结束后，将合并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七、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本次会议向每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表决票一份，请在对应栏划“√”，即同意的在同意的下边划“√”；反对的在反对的下边划“√”；弃权的在弃权的下边划“√”。只能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下边选一项划“√”，不得同时选两项或两项以上。填写完成后请务必在表决票结尾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弃权处理。

十、本行董事会聘请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及接送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目 录

- 1.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 2.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 3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2
- 4.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15

议案一：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银行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一届三年，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选举苏州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8 名候选人名单具体如下：

1. 执行董事候选人（4 名）

崔庆军、赵琨、王强、张小玉

2. 股东董事候选人（4 名）

张统、钱晓红、张姝、李建其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崔庆军先生：197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宣传与群工部副部长兼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相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南宁运行中心主任，上海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2023年2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

崔庆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琨先生：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经常项目管理科科长、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外管局昆山市支局局长，苏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2018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8年9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赵琨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111,0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强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国际部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昆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8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王强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105,3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小玉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历任深圳发展银行信息科技部核心应用开发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系统测试室经理、副总经理、副主管（主持工作）、主管（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主管

(总经理), 本行行长助理, 2014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张小玉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96,300 股,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东董事候选人

张统先生: 1971年4月出生,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职业资格, 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历任苏州丝绸印花厂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成品车间主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经理、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张统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除上述简历

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晓红女士：196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股东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副总裁、总裁、董事长、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2021年9月起任本行股东董事。

钱晓红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姝女士：196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股东董事、吴中集团副总裁。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苏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2016年7月起任本行股东董事。

张姝女士持有本行股份17,35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建其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本行股东董事、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会计、主任、副行长，工商银行太仓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副总经理，平安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公司财务总监、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其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二：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银行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一届三年，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选举苏州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5 名候选人名单具体为刘晓春、范从来、兰奇、李志青、陈汉文。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春先生：195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研究院副院长。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科科长、信贷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期间分管财务会计部、资产负债部）、香港分行总经理、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等职。2020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刘晓春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范从来先生：196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历任南京大学经济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学科处处长、经济学院院长、商学院常务副院长、校长助理等职。2020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范从来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兰奇先生：195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萍乡市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招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发展研究部、商人银行部、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总行办公室主任、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2020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兰奇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志青先生：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论坛组委会办公室主任、经济学系党支部宣传委员、上海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副秘

书长、经济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主任、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绿色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

李志青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汉文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南京审计大学教授，政府审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讲座教授，中国会计学会英文会刊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中国会计评论》，CJAS) 联合主编，中国审计学会会刊《审计研究》、中国社科院《财贸经济》等期刊编委。历任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长、研究生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等，外经济贸易大学校二级教授、校特聘教授、惠园特聘教授、国际商学院一级教授。

陈汉文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

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议案三: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银行第四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一届三年,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选举苏州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3 名候选人名单具体为孟卫元、丁建国、顾春浩。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孟卫元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历任盛虹砂洗厂出纳、江苏盛虹印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1 月起任本行股东监事。

孟卫元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建国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苏州市日杂品总公司主办会计、江苏新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苏州商场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证券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兼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行股东监事。

丁建国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春浩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市东沙镇财政所会计、兆丰镇财政所会计、乐余镇财政所会计、总预算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张家港市财政局农财科副科长、张家港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现任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本行股东监事。

顾春浩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四：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银行第四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一届三年，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选举苏州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3 名候选人名单具体为侯福宁、陈志、叶建芳。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侯福宁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华瑞银行董事长、董事、爱建集团副董事长、董事等职。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董事。2017 年 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侯福宁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志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副处长兼福建泉州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处长、副司长 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业务一部主任（正局级）兼人力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司长兼人民银行纪委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银联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等职。现任普洛斯中国副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起本行外部监事。

陈志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建芳女士：1966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7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叶建芳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